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发〔2025〕27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

《大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0年4月20日印发的《大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0〕45号）同时废止。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规范大同市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推进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科学、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西省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的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本预案所指的气象灾害包括暴雨、暴雪、干旱（指气象干旱）、强对流和大风（包括冰雹、雷暴大风、大风）、低温（包括寒潮、霜冻和持续低温）、高温、低能见度（包括大雾、霾和沙尘暴）等。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衍生、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对，适用相关预案规定。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科学减灾，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增强全民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灾前防御和风险防控，充分发挥气象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和科普宣传等工作在减轻风险中的作用。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实施分级管理、属地负责。

分类应对，联动处置。按灾种分类施行气象灾害应急措施，并与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预案衔接，实现联动处置。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 指挥体系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指挥全市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全市暴雪和低温灾害的应急组织工作。对暴雨（洪涝）和干旱灾害，市指挥部按照《大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对强对流

和大风、高温和低能见度灾害，市指挥部组织做好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开展应急响应和防范应对工作。

2.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联系气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大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大同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山西省公路局大同分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站、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大同云冈国际机场、各保险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气象灾害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3。

各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和上级指挥机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应急工作组

市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现场抢险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调查监测组、新闻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4。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担任，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副指挥长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和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风险防控

3.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

3.2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御总体规划，开展各类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和评估分析，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结合气象灾害发生规律、特点、分布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科学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3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领域和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

3.4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成员单位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定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预警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市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以晋政通、短信、大同市 OA 协同办公系统等方式向市级党委政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可能影响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

4.2 信息报告

预报有气象灾害或已监测到气象灾害并将持续的，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以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各成员单位做好分类处置和应急响应工作。

发生气象灾害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核实上报灾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3 分析研判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分析和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明确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防控措施。预计有气象灾害影响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要及时分析研判灾害风险，针对灾害风险指导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预报、预警情况和各成员单位防范应对意见，及时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暴雪、低温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并报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根据建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

4.4 应急联动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

联动机制，监督、指导相关行业、领域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开展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 预警发布传播和公众防御

5.1 预警发布传播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快速传输通道。市、县（区）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应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其他渠道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预警或提醒信息，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行业内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再传播工作。

广播、电视、网站、报刊、新媒体等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应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获取机制和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渠道，准确、及时、无偿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实时预警信息。

5.2 公众、社会组织自救互救准备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气象灾害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公民应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学习，关注气象灾害风险。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主动了解气象灾害情况，气象灾害影响期间，合理安排出行，储备必要的生活用品，采取相应的自救互救措施，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置应急事件。

6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6.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

6.1.1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机制

暴雪、低温灾害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暴雪、低温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6.1.2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分级

暴雪、低温应急事件按照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2）。当达到或预计将达到事件分级启动标准时，根据气象部门建议，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后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如果暴雪灾害应急事件影响范围为2个及以下县（区）区域，经研判后可不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县（区）指挥部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6.1.3 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行动

6.1.3.1 IV级响应

IV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签署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主持召开有关单位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关情况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并报告市指挥部。

6.1.3.2 III级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签署启动。

副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议，提出应急防御工作意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有关情况随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发现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6.1.3.3 II级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命令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会商会议，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6.1.3.4 I 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命令经市长同意后，由市指挥部指挥长签署启动。

指挥长主持召开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商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确定防范重点、目标和对策建议，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抢险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派出应急工作组，在现场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开展防御救灾工作。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技术和人力、物力支援。

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响应状态，按职责开展应急工作，每日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发现灾情，按照灾害报送时限规定，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信息，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气象灾害影响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市指挥部和市

委、市政府、山西省气象局。

6.1.3.5 应急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后，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启动 I 级和 II 级应急响应后，各单位在 24 小时值班基础上实行领导干部带班。

6.1.3.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县（区）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 II 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时，市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处置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6.1.3.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负责气象灾害信息对外发布。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收集分析舆情，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1.3.8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预报，经会商研判，气象灾害减弱或得到有效处置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解除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同意后，解除应急响应，并向成员单位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指导做好后续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善后工作。

6.2 暴雨（洪涝）、干旱灾害应急响应

暴雨市级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气象干旱市级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暴雨蓝色气象灾害预警时，组织开展加密会商；当发布暴雨橙色及以上气象灾害预警时，开展面向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按照《大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暴雨（洪涝）、干旱灾害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预警种类、级别和影响程度组织开展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市气象局做好暴雨、干旱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

6.3 强对流和大风灾害应急响应

雷暴大风、大风市级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冰雹市级预警分两级，自低到高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冰雹、雷暴大风、大风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市气象局做好冰雹、雷暴大风、大风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不同种类气象灾害和不同预警级别建立相关灾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气

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属地应对、即时响应”的原则，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强对流和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4 高温应急响应

高温市级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发布高温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市气象局做好高温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高温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高温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按照职责开展本区域、本领域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

6.5 低能见度灾害应急响应

沙尘（暴）市级预警分四级，自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大雾、霾市级预警分三级，自低到高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当发布大雾、霾和沙尘（暴）红色气象灾害预警时，视情况开展面向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的叫应服务。市气象局做好大雾、霾和沙尘暴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面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各类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建立相关风险指标，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根据预警信息及时组织灾害风险研

判，按照职责即时开展本区域、本领域大雾、霾和沙尘暴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响应工作。大雾、霾和沙尘暴引起的道路、铁路、机场交通运输等事件，按照相关预案执行，由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有关单位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和受灾群众安置、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影响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调查、统计气象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核实气象灾害所造成的损失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

7.3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找存在的不足、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应急预案。

8 保障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保障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8.1 应急队伍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8.2 应急经费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需要，为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和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提供经费保障，加大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投入，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8.3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减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储备，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

市、县（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要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4 应急通信保障

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灾区通信管理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建立气象部门与有关单位、公共媒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间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广播电视、通信管理部门确保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绿色通道畅通、高效。

8.5 应急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9 监督管理

9.1 预案管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9.2 演练培训

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本地的气象灾害，定期分灾种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

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单位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谎报或者瞒报灾情，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暴雪：是指雪花、冰晶、冰粒等固体降落到地面，且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及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温包括：①寒潮，是指来自高纬度地区的寒冷空气向中纬度地区侵袭，造成沿途地区大范围剧烈降温、大风和雨雪，且降温达到一定标准的天气现象。②霜冻，是指地面最低温度降到 0℃ 或以下的天气现象。③持续低温，是指持续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 以上的低温天气。

暴雨：是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达 50 毫米及以上的天气现象。

气象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

现象。

强对流：是指发生突然、剧烈、破坏力大，常伴有雷暴大风、冰雹、短时强降雨等强烈对流性的天气现象。包括：①雷暴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等于 6 级、阵风大于等于 7 级且伴有雷暴的天气现象。②短时强降水，是指一小时降水量大于等于 20 毫米的降水天气现象。③冰雹，是指降落于地面的直径大于等于 5 毫米的固体降水天气现象。

大风：是指阵风风力大于 17 米/秒的天气现象。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

低能见度包括：①沙尘暴，是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卷入空中，使空气特别浑浊，水平能见度低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②大雾，是指地面层空气中悬浮的大量水滴或冰晶微粒的结合体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③霾，是指大量粒径为几微米以下的大气气溶胶粒子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0 公里、空气普遍浑浊的天气现象。

10.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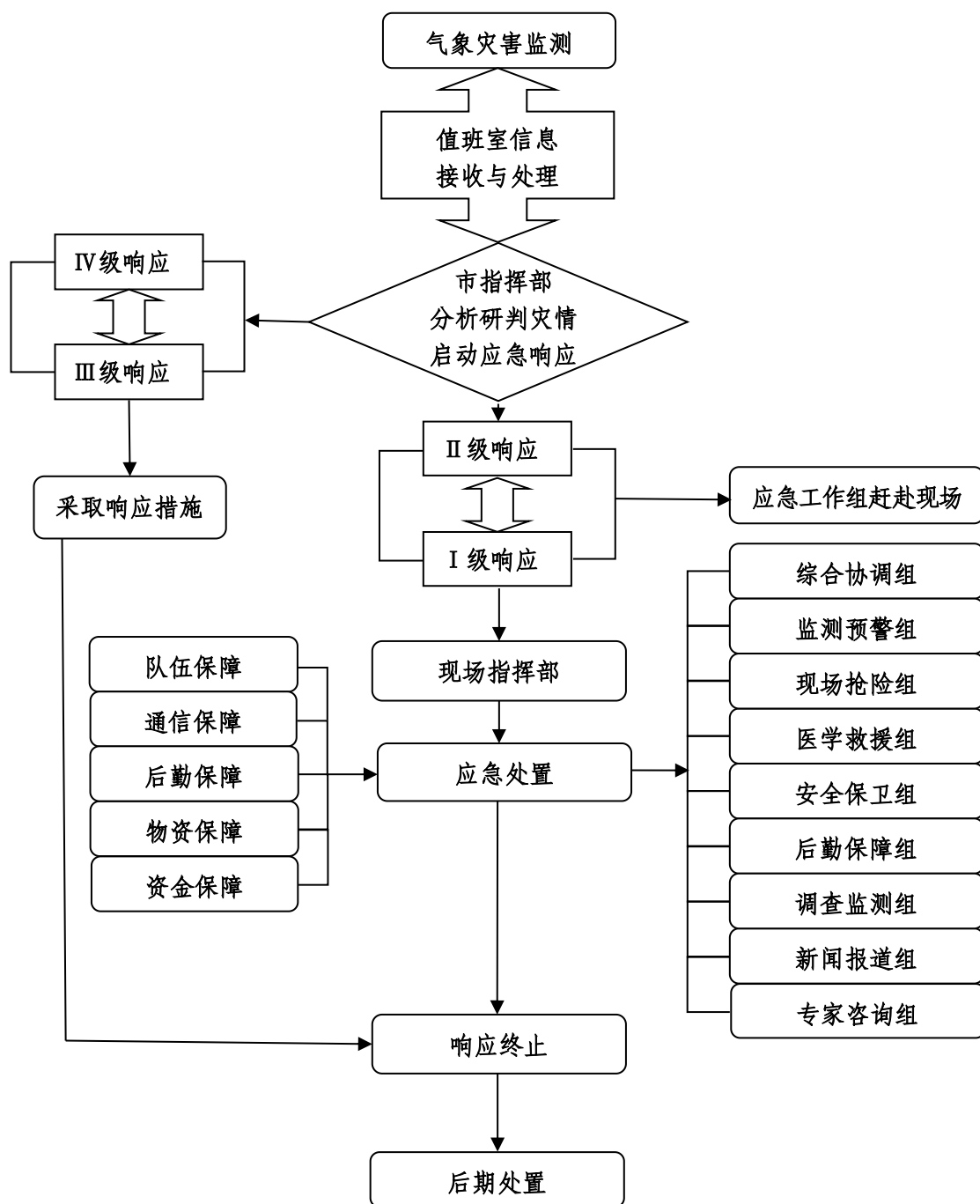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组织修订并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4 月 20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大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0〕4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大同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大同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3. 大同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
职责
4. 大同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大同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大同市暴雪、低温灾害应急响应等级标准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暴雪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3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3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2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2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4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4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预计未来 24 小时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或者已有 3 个以上县（区）出现≥10 毫米降雪，且预计未来仍将持续。
低温	预计未来 48 小时 2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2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并伴有 8 级以上大风，且对农业、文旅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25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并伴有 8 级以上大风，且对农业、文旅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6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5℃以下，且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37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4℃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并伴有 7 级以上大风，且对农业、文旅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5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3℃以下，且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五天 5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预计未来将出现或实况已达到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且将持续： （1）预计未来 48 小时 37 个以上乡（镇）将出现最低气温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2℃并伴有 7 级以上大风，且对农业、文旅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2）预计未来 24 小时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霜冻天气，且地面最低温度将下降到 0℃以下，且对农业生产将产生严重影响。 （3）预计连续三天 4 个以上县（区）将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且对农业、交通运输以及电力设施等方面将产生严重影响。

附件 3

大同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气象灾害防治治理工作，制定气象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气象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气象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局)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重大气象灾害防控、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推进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气象灾害信息，指导县（区）气象灾害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落实市级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配合市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督促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学生气象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督促做好防风、防雷电等自然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做好极端天气应急处置和防范工作；指导督促定期组织开展防自然灾害为主的应急疏散演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调重要物资运输工作，负责医药储备应急调拨，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气象灾害期间灾区的治安维护，对灾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做好气象灾害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用爆炸物品的运输审批工作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筹措气象灾害应急资金，会同市气象局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与市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并及时提供给市指挥部；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组织开展群测群防和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的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环境监测等信息；根据气象条件引发重污染情况，及时组织应急处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检查 and 落实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城市内涝监测等信息；负责做好所属市政基础设施的检查 and 落实；做好受灾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害程度评估；负责组织实施所属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抢维修及功能恢复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供水、供气、供热企业做好灾害应急准备、应对及灾后抢修保障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及时向市气象灾害指挥部提供交通受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协助征用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的运输工作
山西省公路局大同分局	负责提供国省干线公路灾害影响情况，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干线公路及交通设施，保障公路通行。积极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做好灾害防御相关事项
市水务局	负责对水利工程设施等进行监测、监控和管理；组织、指导因气象灾害诱发的山洪灾害防范工作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	负责雨情、水情和墒情的监测，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雨情、水情和墒情信息；负责对本单位所属的水文设施等进行监控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农牧业生产受影响情况，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等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负责农业防御气象灾害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技术指导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确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事发地游客及从业人员的紧急疏散和避险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发生地或影响区域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风险沟通等紧急医学救援及保障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市及周边市、县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应对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及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紧急调拨救灾物资;负责组织督促气象灾害影响区域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市能源局	参与协调受灾地区电、油、气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气候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市指挥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	负责矿山领域气象灾害安全风险防范应对,指导矿山企业在气象灾害影响期间的安全生产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站	负责恢复被破坏的铁路和有关设施,组织运力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和灾民疏散等铁路运输工作
大同军分区	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设备调配及存储
武警大同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武警力量参加抢险救灾;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灾害发生地的消防救援工作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负责供电安全保障工作,建立供电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抢险
大同云冈国际机场	负责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在做好灾害防御的同时,开辟绿色通道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空运保障工作提供民航机场服务

附件 4

大同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气象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负责应急处置等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监测预警组	市气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气象灾害、山洪及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森林火险等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现场抢险组	事发地 县（区）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灾害破坏程度鉴定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整合、调派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装备、医药物资等赴灾区开展气象灾害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院内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救援人员和灾区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应急工作组	组长单位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武警大同支队	负责气象灾害事发地安全警戒,疏散、转移安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后勤保障组	事发地 县(区)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二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站	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电力保障、通信保障、资金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民救助、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与上级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市气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事发地气象条件及灾害进行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为气象灾害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次生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专家咨询组	市气象局	气象、水文、农业、林业、地质、环境、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专家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提供抢险救灾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